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现将本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2015 年 12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出售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具体包括本公司和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含冠福实业控股子公司德化县冠福窑礼瓷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和福建御窑珍瓷有限公司 56% 股权）、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75% 股权、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 60% 股权、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98% 股权、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 100% 股权、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95% 股权、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 股权、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3.21% 股权，以及上海五天持有的应收冠杰陶瓷 11,998.00 万元的债权及应收冠林竹木 9,997.00 万元的债权。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88 号、第 1689 号、第 1690 号、第 1691 号、第 1692 号、第 1693 号和第 1694 号《评估报告》，该次交易剥离股权的评估净值为 20,960.63 万元；该次交易剥离债权的转让价格以相关债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47 号《审计报告》审

计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21,995.00 万元。因此该次交易剥离股权评估值与剥离债权经审计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42,955.6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仍在实施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